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杰	联系电话：020-2282170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定	联系电话：0755-28777926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p>(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p>	<p>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4月期间，因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控股”）资金周转原因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p> <p>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部分原材料采购款项、工程款项、设备款项，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凯伦控股，上述情形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度，凯伦控股累计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24,875.95万元，累计偿还发生金额20,435.95万元，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4,440.00万元；2022年度，凯伦控股新增占用金额（含利息）15,602.65万元，偿还总金额10,070.00万元，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9,972.65万元；2023年度，凯伦控股新增占用金额（含利息）8,938.07万元，偿还总金额18,910.72万元，2023年4月末占用资金余额0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述占用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照凯伦控股占用资金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得出）已全部归还公司。</p>
<p>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p>	
<p>(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p>	<p>4次</p>
<p>(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p>	<p>不适用</p>
<p>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p>	
<p>(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p>	<p>0次</p>
<p>(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p>	<p>不适用</p>
<p>(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p>	<p>不适用</p>
<p>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p>	
<p>(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p>	<p>是</p>
<p>(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p>	<p>1、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2,760.52万元，同比下降1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01.90万元，同比下降321.09%。</p> <p>2、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部分原材料采购款项、工程款项、设备款项，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凯伦控股，上述情形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度，凯伦控股累计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24,875.95万元，累计偿还发生金额20,435.95万元，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4,440.00万元；2022年度，凯伦控股新增占用金额（含利息）15,602.65万元，偿还总金额10,070.00万元，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9,972.65万元；2023年度，凯伦控股新增占用金额（含利息）8,938.07万元，偿还总金额18,910.72万元，2023年4月末占用资金余额0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述占用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照凯伦控股占用资金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得出）已全部归还公司。</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将占用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照凯伦控股占用资金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得出）全部归还公司。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及相关处罚案例等内容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之“(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之“(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行业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212,760.52万元，同比下降1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01.90万元，同比下降321.09%。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权激励不提供财务资助（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董事、高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凯伦控股、钱林弟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凯伦控股、钱林弟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凯伦控股、钱林弟承诺其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钱林弟、李忠人、张勇、季歆宇关于为解决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逾期票据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是。2022年5月，因凯伦股份2019年配股的持续督导及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郭丽敏女士工作变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决定由李家美先生接替郭丽敏女士担任2019年配股及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2年9月，因李家美先生工作变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决定由陈定先生接替李家美先生担任2019年配股及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方蔚、赵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在保荐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甬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鑫甬生物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方蔚、赵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2年3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鑫甬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人，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执业规范的要求，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对鑫甬生物新

	<p>设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遗漏；对信息披露核查把关不到位，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存在严重错误以及多处披露不准确、前后不一致等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p> <p>3、2022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向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1）未审慎开展自营证券投资业务，持有中高风险债券比例较高，对逆回购业务信用风险把控不足；（2）在开展委托投资业务中，未向证监会贵州监管局报告委托投资产品投资交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券的情况；（3）委托投资产品穿透计算，部分债券持仓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超过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比例”规定的监管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8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立即启动了内部检讨和问责程序，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组织召开专题会，深入反思问题根源，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防范此类事项再次发生。</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  
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杰

\_\_\_\_\_

陈定

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